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1420225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在新加坡共中國註冊成立)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通函（「載於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5)條B節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與該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反對 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投票總數 所佔百分比 (%)	票數	投票總數 所佔百分比 (%)	
普通事項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76,957,300	276,957,300	100.00	0	0.00	
2. 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2新加坡仙（0.002新加坡元）。	276,957,300	276,957,300	100.00	0	0.00	
3. 重選陳嘉樑先生為董事。	276,957,300	276,957,300	100.00	0	0.00	
4. 重選林美珠女士為董事。	276,957,300	276,957,300	100.00	0	0.00	
5. 重選楊志雄先生為董事。	276,957,300	276,957,300	100.00	0	0.00	
6.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68,000新加坡元（按季度隨後支付）。	276,957,300	276,957,300	100.00	0	0.00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議津貼25,176新加坡元。	276,957,300	276,937,300	99.99	20,000	0.01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差旅津貼2,000新加坡元。	276,957,300	276,937,300	99.99	20,000	0.01	
9. 續聘普華古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76,957,300	276,957,300	100.00	0	0.00	
特別事項						
10. 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股東授權。	1,957,300	1,957,300	100.00	0	0.00	

- (a) 陳嘉樑先生（「陳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不包括陳先生）認為，就凱利板規則第704(7)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
- (b) 林美珠女士（「林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為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c) 楊志雄先生（「楊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不包括楊先生）認為，就凱利板規則第704(7)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與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規則）合共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股權的68.33%），因此根據凱利板規則兩人已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e)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獲委任為獨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監督投票。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2,445,400股，而該等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根據凱利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